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22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B股股份暨回购B股股份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1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日—2026年9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6,206.49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6,403.20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384美元/股-0.389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数量20,000,000股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0.450美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上海凤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6-005)、以及2026年4月3日披露的《上海凤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2026年4月回购进展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每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暂无回购B股股份。

2、首次回购实施情况

2026年5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B股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82%,购买最高价0.389美元/股、最低价0.384美元/股,支付总金额116,403.20美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23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上市公司路演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有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4:00-15:00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伟

总经理:王朝阳

独立董事:阴慧芳

财务总监:张晓峰

董事会秘书:朱鹏程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以下两种方式:1)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632进行提问;2)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master@phoenix.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仁杰

电话:021-32795679

邮箱:master@phoenix.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搜索-路演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14点30分

会议地点:上海市福泉北路518号6座415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胡伟先生

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胡伟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1.上海凤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上海凤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上海凤凰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上海凤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上海凤凰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上海凤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上海凤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6年度计划的议案

8.上海凤凰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上海凤凰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10.上海凤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11.上海凤凰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12.上海凤凰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3.上海凤凰独立董事制度

14.上海凤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5.上海凤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股东代表发言

四、推选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股东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

六、会场休息(统计投票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股东会法律意见

九、宣布股东会结束

上海凤凰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一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年,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年公司整体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围绕"稳中求进、进中提质"的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积极应对外部环境挑战,全面推进战略布局优化与经营效能提升。面对全球贸易壁垒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需求结构性调整等多重压力,公司通过深化内部改革、强化资源整合、加速品牌升级等举措,推动自行车主业实现韧性增长,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一)完善治理架构,激发组织活力

董事会始终将规范治理作为企业发展的根基,持续优化治理体系、激活组织动能,为战略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完成董事会换届升级:报告期内,公司顺利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组建由11名成员组成的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兼具制造业积淀、国际视野与资本敏锐度,拓宽决策广度、深化决策深度,夯实治理核心。

健全制度体系:公司全年修订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二十余项核心治理制度,构建权责明晰、流程优化、制衡有效的规范运作框架,强化制度的系统性与可操作性。

深化市场化改革:公司对经营层实施市场化管理机制,明确权责边界与激励约束体系;全面推行管理岗位竞争上岗,引进国际化管理、技术研发等领域专业人才,同时构建分层分类绩效评估体系,探索核心人才股权激励计划,将个人与公司长期发展深度绑定,充分激发团队活力与创造力。

强化风险管控:公司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开展年度重大风险评估,建立风险动态识别机制,强化风险信息收集、分析与报告能力。同时,持续推进制度优化,报告期内共废止十四项、修订五十四项、新立八项制度,全面增强制度的系统性与可操作性,建立内控缺陷整改闭环机制,筑牢企业经营安全防线。

(二)深化主业协同,释放整合效能

董事会立足自行车核心主业,统筹推进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深度整合,释放规模与协同效应。

强化业务板块协同:推动锂电助力自行车、成人自行车、童车、共享单车四大核心业务协同发力,共享研发、制造、渠道资源,形成"高端引领、大众稳固、细分突破"的发展格局。

优化产能布局协同:推进"中国研发+海外制造"双轮驱动模式,在保加利亚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启动印度尼西亚生产基地建设,联动国内江苏丹阳、天津、广东三大制造基地,形成"中国研发与高端制造+欧洲区域运营+东南亚规模化制造"的全球产能协同网络,实现从"产品出口"向"产能出海"转型,提升供应链韧性与成本竞争力。

深化内外部资源协同:整合天津天任童车产能优势,将其产品体系导入凤凰童车序列,削减低端供应、提升中高端产品占比;深化与哈啰、美团、青桔等头部共享单车平台合作,构筑稳固客户合作壁垒;联动上下游供应商、经销商,构建"厂商价值一体化"合作模式,实现资源共享、共赢发展。

推进全价值链协同:打通"研-产-供-销-服"全流程数据链路,通过MES、ERP系统与大数据中台的部署应用,实现生产、供应链、销售等环节的高效协同,提升运营效率。

(三)重塑品牌矩阵,强化市场渗透

董事会坚持"品牌引领"战略,重塑多维度品牌矩阵,推动品牌升级,强化国内外市场渗透,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

完善品牌矩阵布局:明确品牌定位,形成涵盖"凤凰"(国民经典)、"FNIX"(专业高端运动)、日本"丸石"(百年品牌)、"89"(零部件)的多层次品牌体系,覆盖全品类自行车及零部件,满足不同市场、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

推动品牌年轻化、专业化升级。公司以赛事、IP联动、数字化营销为抓手,组建凤凰菲尼仕-SCOM-恒翔洲际车队、FNIX女子车队征战国内外赛场,冠名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并升级为UCI 2.2级国际赛事,强化品牌专业基因;联动英雄联盟顶级电竞IP,依托抖音、小红书等平台开展达人营销,全年FNIX系列品牌曝光超17亿次,有效触达年轻消费群体。

拓展线上线下融合渠道:线上深耕天猫、京东等传统电商,拓展抖音、小红书等内容平台,构建全域数字化营销矩阵,实现流量高效转化;线下推进"FNIX SPACE"旗舰体验店建设,优化"凤凰"品牌专卖店网络,打通线上线下O2O闭环,实现"线上引流、线下体验、全域运营"。

深化国际市场渗透:巩固东南亚优势市场,依托区域化产品与合规策略,借助海外生产基地的本地化运营优势,提升品牌在欧美日等成熟市场的认知度与渗透率,推动品牌全球化发展。

(四)推动产品升级,抢占技术高地

董事会聚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趋势,以研发创新为核心,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抢占行业技术制高点,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构建全场景研发体系:依托CNAS认证实验室与专业研发团队,聚焦锂电助力自行车、运动自行车、童车、共享单车等核心品类,结合大数据精准锚定市场需求,实现技术成果与市场需求的高效转化。

重点突破核心赛道技术:在锂电助力自行车领域,研发的Vanguard先锋系列斩获中国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设计大赛金奖,产品通过欧盟CE等国际认证,设计成能力达行业领先水平,同时持续优化智能助力系统、电池管理技术,提升产品续航与安全性能;在运动自行车领域,以赛事反哺研发,自主研发的碳纤维竞技车型经顶级赛场验证,获得职业车手与专业市场认可。

推动产品结构升级:成人自行车板块推进"FNIX专业高端+凤凰国民经典"双品牌战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品牌价值;童车板块建立研发-制造-品控全流程闭环体系,关键安全与性能指标行业领先,拓展中高端市场实现量价齐升;共享单车产品推进模块化设计与分布式制造,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提升产品性能与成本优势,核心指标达行业领先水平。

强化智能制造支撑:推进生产体系智能化升级,在丹阳基地建成柔性生产线与智慧工厂,引入物联网设备与MES系统,实现生产全流程数据追溯与智能排程;部署智能立体仓库、升级环保水性漆产线,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一致性,为产品升级提供坚实的制造保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费用稳步增长,为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提供充足支撑。

下一步,董事会将持续聚焦核心战略,不断完善治理架构、深化主业协同、强化品牌建设、推动技术创新,引领公司持续巩固行业地位,实现百年品牌的现代化复兴,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15,773.05万元,同比下降1.57%;营业成本182,892.43万元,同比下降4.36%;期间费用(包含研发费用)合计26,147.74万元,同比去年增长1.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71.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38.4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1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3,316.80万元,同比增长4.88%。公司资产总额335,498.54万元,同比去年增加1.01%。

二、2025年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并在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完善法人治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3次,董事会10次,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细致审议,确保公司各项决策科学、民主、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取消了监事会设置,将监事会职责平移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对《公司章程》《上海凤凰股东会议事规则》《上海凤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相关的制度体系及时进行修订完善,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有效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各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协助董事会完成日常工作。其中:战略与ESG委员会全年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ESG报告,总结与审视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工作成效,并积极推动制定公司"十五五"规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本届董事会任期内管理层薪酬和考核方案,并对公司2024年度高管薪酬发放的合规性进行了严格审核,确保公司薪酬体系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利益,促进高管薪酬的合理与规范。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诸多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深入检查并提出专业建议,涵盖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各期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内部审计及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名委员会对股东提名的拟任董事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了严格审查。

(三)完善董事及高管人员合规履职培训机制

公司董事会持续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与专业能力培养,通过"内部学习与外部赋能"双轨模式构建系统化培训体系。一是深化法规学习机制。以《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核心法规为纲,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开展常态化学习。二是强化专业能力提升。积极对接相关培训资源,全年安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类线上线下培训,提升应对合规与风险问题的能力。通过这些培训,进一步增强了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水平,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维护举措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构建和谐稳定的投资者关系。一是保障传统沟通渠道的高效畅通。公司持续维护投资者热线的正常运转,并确保董秘邮箱能够及时接收和处理投资者的咨询与建议,以此搭建起与投资者之间稳定且直接的沟通桥梁。二是优化股东会参与模式。在召开股东会时,全面推行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使得身处不同地区的投资者都能便捷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和诉求。三是借助官方平台及时回应关切。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和同花顺投资者互动平台召开了年度、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各类问题。

三、2026年工作要点

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全球化、高端化、数字化"为战略导向,系统性应对全球经济复苏乏力、欧美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经济发展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及东南亚地区订单转移效应加剧等多重挑战。通过加快推进全球化布局,统筹优化自行车业务板块的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及供应链管理体系,重点布局高性能公路车及智能电助力自行车市场,同步推进品牌矩阵升级与产品结构优化。通过着力构建全渠道营销体系,深化O2O融合营销模式,加速国内外市场渠道拓展,最终实现企业经营质量与效益的全面提升,以优异经营成果回馈投资者信任。2026年度,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

以激发组织活力、提升经营效能为核心,持续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筑牢战略落地的人才与机制根基。

完善市场化用人机制:持续推行管理岗位竞争上岗制度,打破论资排辈壁垒,畅通年轻骨干晋升通道;积极引进国际化管理、高端技术研发、数字化运营等领域紧缺专业人才,补齐全球化、高端化发展人才短板。

优化激励约束体系:细化分层分类绩效评估机制,将个人及团队绩效与公司经营业绩、战略重点任务深度绑定,严格落实绩效与薪酬奖惩兑现,实现激励精准化、差异化;加快推进核心管理与技术人才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将个人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深度绑定,提升关键人才留存率与战斗力。

推进组织架构迭代:进一步强化总部战略引领、资源协同能力,同时赋予各业务单元、海外子公司更大经营自主权,实现高效管控与灵活发展的有机统一,适配全球化布局与多品牌运营需求。

(二)加速全球产业布局

依托2025年全球化产能布局成果,持续优化"中国研发+海外制造"双轮驱动模式,提升全球供应链韧性与市场竞争力。

深化海外生产基地建设:推动保加利亚工厂全面投产运营,将其打造为辐射欧洲市场的组装、物流与服务中心,深度适配欧洲市场合规标准与消费需求,降低贸易壁垒影响,同时加快印度尼西亚生产基地建设进度,完善产能布局,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与成本优势,深耕东南亚传统优势市场。

优化全球市场布局:聚焦欧洲、北美、日本等高端市场,加大锂电助力自行车、高端运动自行车的市场渗透力度;巩固东南亚市场领先地位,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份额;深化与欧美大型商超、专业经销商的合作,完善分层分类国际渠道体系。

强化全球供应链协同:打通中国、欧洲、东南亚生产基地的研发、生产、物流链路,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高效联动,提升供应链抗风险能力与运营效率。

(三)构建技术领先优势

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聚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全场景技术领先优势。

聚焦核心赛道技术研发:重点推进锂电助力自行车智能助力系统、电池管理技术、车载智能互联的迭代升级,巩固Vanguard先锋系列产品的技术优势,打造更多符合国际标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高端产品,同时深化碳纤维等高端材质在运动自行车领域的应用,依托赛事反哺研发,提升竞技车型的专业性能。

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强化CNAS认证实验室的支撑作用,构建覆盖锂电助力、运动竞技、城市通勤、儿童安全、共享出行的全场景研发体系,推动技术成果与市场需求高效转化,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行业领先企业的合作,引进先进技术理念,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推进产品合规与品质升级:严格对标欧盟新电池法规、日本JIS工业标准、国内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等国内外合规要求,完善全流程品控体系,持续优化产品设计与工艺,提升产品安全性、耐用性与附加值,强化"以质取胜"的品牌标签。

(四)拓展生态增长空间

立足核心主业,推动业务多元化延伸与生态化布局,培育新的增长极,实现"产品销售"向"生态服务"转型。

深化多品牌协同发展:巩固"凤凰"国民品牌的通勤市场基本盘,推动其向骑行生活伙伴转型升级,加大FNIX高端运动品牌的培育力度,拓展高端运动骑行场景,完善FNIX SPACE旗舰体验店布局,打造骑行文化与场景体验服务体系,依托"丸石"百年品牌优势,深化日本高端市场渗透。

拓展数字化与新零售生态:持续完善天猫、京东、抖音、小红书等全域数字化营销矩阵,深化内容营销、直播带货等模式,提升品牌曝光与流量转化,打通线上线下O2O闭环,实现线上引流、线下体验、数据融合、全域运营,提升用户体验与渠道效率,利用数字化工具分析用户画像,指导产品迭代与精准营销。

拓展延伸业务边界:在巩固自行车整机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核心业务的基础上,优化房地产租赁、物业租赁等辅助业务,探索电助力货运车、折叠车等细分赛道机会,贴合海外多元消费场景需求,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优化治理体系

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核心,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成员的专业优势与国际视野,提升重大决策的科学性与前瞻性,持续修订完善等核心治理制度,构建权责明晰、流程优化、制衡有效的规范运作框架。

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风险动态识别、分析、预警与处置体系,重点防范国际贸易风险、供应链风险、合规风险,聚焦资金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关键领域,持续优化内控制度,加强内审监督评价,确保内控缺陷闭环整改,推动子公司内控评价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加快ERP系统与大数据中台部署,打通"研-产-供-销-服"全流程数据接口,推动经营决策从"经验决策"向"数据决策"转型,完善数字化管理平台,将绩效考核、风险预警、财务管控等模块纳入系统化管控,提升管理效率与管控水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上海凤凰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二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报告如下: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实现利润情况

1、利润总额

本年度公司合并利润总额为12,144.32万元,上年度-14,449.03万元。利润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5,773.05	219,208.90	-1.57
营业成本	182,892.43	191,234.03	-4.36
税金及附加	1,272.14	1,159.06	9.76
销售费用	8,785.07	8,270.86	6.22
管理费用	14,278.09	16,043.04	-11.00
研发费用	2,948.01	2,265.06	30.15
财务费用	136.56	-892.81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854.71	1,086.02	-21.30
投资收益	2,141.14	2,351.21	-8.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00	72.86	-359.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9	-944.7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0.22	-8,900.98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97	37.19	-651.11
营业利润	7,378.28	-5,168.77	不适用
加:营业外收入	5,533.71	245.97	2,149.76
减:营业外支出	767.67	9,526.22	-91.94
利润总额	12,144.32	-14,449.03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1,558.29	-623.81	不适用
净利润	10,586.03	-13,825.2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1.38	-13,909.37	不适用

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变动的主要因素:

(1)营业收入变动对利润的影响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3,435.85万元,减少1.57%,主要系本期自行车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变动对利润的影响

营业成本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8,341.60万元,减少4.36%,主要系本期销售自行车成本减少所致。

(3)销售费用变动对利润的影响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514.21万元,增加6.22%,主要系本期销售相关的薪酬费用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变动对利润的影响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1,764.95万元,减少11%,主要系本期管理相关的薪酬类费用、折旧摊销减少所致。

(5)研发费用变动对利润的影响

研发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682.95万元,增加30.15%,主要系本期研发材料使用量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变动对利润的影响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1,029.37万元,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7)其他收益变动对利润的影响

其他收益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231.31万元,减少21.30%,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8)投资收益对利润的影响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210.07万元,减少8.93%,主要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利润的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261.86万元,减少359.40%,主要系本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10)信用减值损失对利润的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950.61万元,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按比例计提的坏账减少以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的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8,210.76万元,主要系上期确认了子公司的商誉减值,本期无。

(12)资产处置收益对利润的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242.16万元,减少651.11%,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利得减少所致。

(13)营业外收支对利润的影响

营业外收支净额本年数比上年增加14,046.29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保险赔偿款增加,非常规损失减少以及以前年度发生的未决诉讼本年度胜诉后冲回所致。

(14)所得税费用对利润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2,182.10万元,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净利润

本年度净利润10,586.03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4,411.24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671.38万元,比上年增加24,580.75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保险赔偿款增加,非常规损失减少以及以前年度发生的未决诉讼本年度胜诉后冲回所致。

二、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1、公司本年度末资产总额为335,498.54万元。

(1)流动资产183,690.62万元,其中:

货币资金79,121.15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252.59万元、应收票据7,416.22万元、应收账款33,556.05万元、应收款项融资573.54万元、预付账款2,327.53万元、其他应收款2,940.12万元、存货32,524.17万元、合同资产342.5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201.2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3,435.47万元。

(2)非流动资产151,807.93万元,其中:

债权投资8,122.67万元、长期股权投资5,517.71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7,480.20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106.31万元、投资性房地产30,747.43万元、固定资产27,316.29万元、在建工程1,586.04万元、使用权资产5,453.04万元、无形资产7,881.81万元、商誉28,219.69万元、长期待摊费用4,064.39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3,015.33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297.00万元。

2、公司本年度末负债总额为118,912.87万元。

(1)流动负债108,549.49万元,其中:

短期借款20,907.69万元、应付票据25,598.90万元、应付账款31,651.03万元、预收账款259.87万元、合同负债3,379.28万元、应付职工薪酬2,987.41万元、应交税费1,792.65万元、其他应付款15,788.1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045.68万元、其他流动负债3,138.85万元。

(2)非流动负债10,363.38万元,其中:

长期借款1,300.09万元、租赁负债2,656.37万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279.62万元、预计负债1,539.82万元、递延收益630.51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3,956.97万元。

3、公司本年度末股东权益总额为216,585.67万元,其中:

(1)股本51,529.43万元、资本公积161,102.73万元、其他综合收益8,116.33万元、盈余公积1,297.26万元、未分配利润-8,728.95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13,316.80万元、少数股东权益3,268.87万元。

三、公司本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2071元/股,上年-0.2699元/股。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0978元/股,上年-0.1233元/股。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10%,上年-6.62%。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41%,上年-3.02%。

5、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1397元,上年3.9469元。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2687元,上年0.4122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上海凤凰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三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全文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上海凤凰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四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713,801.9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B股折算成美元发放,折算汇率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下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执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5,294,257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合计32,463,538.19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42%。

鉴于公司于2026年度实施B股股份回购,为简便分红处理,若2026年B股回购实施导致公司总股本(含B股)在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实际总股本为分配基数,保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分配总额根据实际总股数进行调整。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除上述现金分配方案外,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上海凤凰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五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公司与立信会所协商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应支付立信会所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6.40万元(含税),合计应支付立信会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3.60万元(含税)。财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均包含税金及各类代垫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上海凤凰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之六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坚持独立、诚信、勤勉的原则,忠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余明阳先生,61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2020年3月至今兼任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61)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兼任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2415)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兼任新吉奥房车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0805)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兼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3568)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经本人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余明阳	10	10	0	0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作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或缺席会议。报告期内发生换届选举,本人于2025年2月28日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后亲自参加2025年2月28日当日提名委员会会议。

参会过程中,本人认真审议相关事项,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共2次。会议主要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开展,重点审议了《上海凤凰2024年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上海凤凰"十五五"发展规划》以及《凤凰自行车2026-2030战略规划》。

在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本人认真研读会议材料,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履行及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的工作进展与目标设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同时,就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战略定位、业务布局及实施路径等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主要内容包括:审核通过《上海凤凰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上海凤凰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上海凤凰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了严格审查。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多次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通过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沟通,重点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品牌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和公司战略的编制和执行情况,以及生产经营中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等。

基于本人对公司的了解和本人财务专业背景,本人在董事会上审慎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职权,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沟通,就年度报告的审计、其他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及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就审计方案进行了交流,并重点关注了立信会所提出的重点审计事项和采取的审计流程,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跟踪并系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领域的最新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度,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不断深化对独立董事权利义务的认识,特别是对其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职责的理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

同时,本人始终高度重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参与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尤其是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议题时,坚持独立判断、审慎发表意见,保持客观公正立场,不受公司及控股股东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现场考察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积极运用财务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2025年度,本人为深入了解相关产业动态与市场趋势,参观丹阳自行车工厂及仓库,观察生产线流程与质量控制情况,并与供应链团队就原材料(铝材、碳纤维)成本波动及物流优化方案进行了交流,对公司所在领域的发展机遇进行了初步研判;同时,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参加2025年中国国际自行车展览会,实地考察行业新品、技术趋势及竞争格局,并与公司研发、市场团队进行现场交流,收集相关信息以支持公司战略规划与产品决策。除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实地调研、定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外,本人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全面获取公司相关信息,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在相关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定期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通过与公司聘用的立信会所审计师及公司有关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全面掌握和了解公司所处自行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和董事会审议时,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确保做到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出现遗漏。在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也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泄露内幕信息,避免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续聘立信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牵头对立信会所的从业资格、履职能力以及审计人员的工作能力进行了严格审查,并深入讨论了立信会所提供的审计方案,最终确认立信会所具有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并同意续聘立信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本人还关注了公司聘任会所的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管理层考核和薪酬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管理层的绩效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在公司已依据金山区委组织部及金山区国资委相关要求建立管理层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本人重点关注并审核了薪酬发放与绩效考核机制之间的衔接与匹配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严格依照既定制度执行,考核过程规范、结果运用合理;薪酬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管提名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上海凤凰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人对此次拟任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任职资格等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拟任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没有发现违反《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本人还对聘任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提名、审议、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人召集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任职资格等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其专业背景、行业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六)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审阅了立信会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凤凰2024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和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叶实业)提供人民币5,4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上海和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宇实业)提供人民币5,5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人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叶实业、和宇实业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通过银行对其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较好的资金收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对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较为全面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立信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本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监督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稳步、持续、规范运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全部重大事项,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中,发挥了自身财务专业背景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202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发挥自身财务专业专长,重点关注公司在财务方面的合规性和内部控制的完备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本人也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克服短期困难,规划长远布局,紧抓市场机遇,增强盈利能力,加快推动自行车主营业务发展,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运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述职人:余明阳
2026年5月22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坚持独立、诚信、勤勉的原则,忠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阴慧芳女士,40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1年8月至今兼任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2025年6月25日至今兼任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1000)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经本人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阴慧芳	10	10	0	0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或缺席会议。参会过程中,本人认真审议相关事项,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各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审议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及2024年度审计费用支付情况;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前期规划,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沟通确认;审议计提天津爱赛克商誉减值准备及处置火灾受损资产等重大事项。同时,本人还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汇报,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主要内容包括:审议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并认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制度发放;对公司经营层2025-2027年任期薪酬与考核方案以及2025年度考核指标进行审核。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事项进行审查。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多次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通过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沟通,重点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营业收入、利润表现等情况,并关注了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同时,本人还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和探讨。

基于本人对公司的了解和本人财务专业背景,本人在董事会上审慎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职权,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沟通,就年度报告的审计、其他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及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详细了解并审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及公司的配合情况,积极指导、推动及审核公司内部审计方案、程序及计划,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跟进并学习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规定,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深入理解独立董事制度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承担的职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同时,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主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参与业绩说明会。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关系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上,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不受公司及控股股东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现场考察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积极运用财务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2025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与管理层进行面对面的深入沟通,深入了解相关产业动态与市场趋势,对公司所在领域的发展机遇进行了初步研判;参加了2025年中国国际自行车展览会,实地参观了展会现场,与多家参展企业、行业专家及潜在客户进行了交流,重点了解了自行车行业的最新产品、技术创新、市场动向及竞争态势。除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和现场考察,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外,本人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知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多方面信息,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在相关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定期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通过与公司聘用的立信会所审计师及公司有关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全面掌握和了解公司所处自行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和董事会审议时,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确保做到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出现遗漏。在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也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泄露内幕信息,避免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续聘立信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牵头对立信会所的从业资格、履职能力以及审计人员的工作能力进行了严格审查,并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就续聘立信会所事宜进行了讨论,最终确认立信会所具有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同意续聘立信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本人还关注了公司聘任会所的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管理层考核和薪酬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管理层考核和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检查。考虑到公司2024年度薪酬发放主要基于公司按照金山区委组织部、金山区国资委相关要求建立了管理层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本人重点就薪酬发放与考核制度的匹配事项进行了审核。

本人认为,管理层的考核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提名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

本人对本次拟任董事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专业能力及任职条件等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本人对相关聘任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复核,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董事提名、审议及选举等环节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审阅了立信会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凤凰2024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和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叶实业)提供人民币5,4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上海和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宇实业)提供人民币5,5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人严格对照《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监管要求,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叶实业、和宇实业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通过银行对其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较好的资金收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每半年听取内审部门对公司内控建设的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对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较为全面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立信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本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监督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稳步、持续、规范运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调整,将原监事会职能调整至审计委员会实施。

本人通过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特别深入了解天津爱赛克火灾处置和项目重建情况、印尼和保加利亚项目的进展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了深入了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全部重大事项,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中,发挥了自身财务专业背景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202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发挥自身财务专业专长,重点关注公司在财务方面的合规性和内部控制的完备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本人也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克服短期困难,规划长远布局,紧抓市场机遇,增强盈利能力,加快推动自行车主业发展,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运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述职人:阴慧芳
2026年5月22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坚持独立、诚信、勤勉的原则,忠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王高先生,60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2025年6月至今兼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0493)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今兼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579)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兼任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6969)独立董事、2024年10月至今兼任优矩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1948)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经本人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王高	10	10	0	0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或缺席会议。报告期内发生换届选举,本人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参加了2025年2月28日换届后5次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

参会过程中,本人认真审议相关事项,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各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审议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及2024年度审计费用支付情况;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前期规划,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沟通确认;审议计提天津爱赛克商誉减值准备及处置火灾受损资产等重大事项。同时,本人还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汇报,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主要内容包括:审议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并认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制度发放;对公司经营层2025-2027年任期薪酬与考核方案以及2025年度考核指标进行审核。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主要内容包括:增补公司董事、聘任总会计师、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完成2025年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股东提名的拟任董事和董事会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了严格审查。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事项进行审查。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多次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通过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沟通,重点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品牌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和公司战略的编制和执行情况,以及生产经营中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等。

基于本人对公司的了解和本人财务专业背景,本人在董事会上审慎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职权,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沟通,就年度报告的审计、其他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及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就审计方案进行了交流,并重点关注了立信会所提出的重点审计事项和采取的审计流程,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系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领域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进一步深化对独立董事权利义务及其在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职责的理解,不断提升履职水平。

同时,本人始终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放在重要位置,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尤其是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时,坚持独立、审慎发表意见,不受公司及控股股东干扰,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现场考察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积极运用财务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2025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与管理层进行面对面的深入沟通,了解国际形势对企业经营的影响,相关产业动态与市场趋势,以及公司管理层采取的应对措施;参观丹阳自行车工厂及仓库,观察生产线流程与质量控制情况;与供应链团队就原材料(铝材、碳纤维)成本波动及物流优化方案进行了交流,对公司所在领域的发展机遇进行了初步研判。除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实地调研,定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外,本人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全面获取公司相关信息,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在相关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定期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通过与公司聘用的立信会所审计师及公司有关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全面掌握和了解公司所处自行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和董事会审议时,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确保做到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出现遗漏。在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也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泄露内幕信息,避免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续聘立信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通过参加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所的从业资格、履职能力以及审计人员的工作能力进行了严格审查,并深入讨论了立信会所提供的审计方案,最终确认立信会所具有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并同意续聘立信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本人还关注了公司聘任会所的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管理层考核和薪酬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管理层考核和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检查。考虑到公司2024年度薪酬发放主要基于公司按照金山区委组织部、金山区国资委相关要求建立了管理层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本人重点审核了薪酬发放与考核制度的匹配事项。本人认为,管理层的考核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管提名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上海凤凰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人对此次拟任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任职资格等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拟任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没有发现违反《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本人还对聘任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提名、审议、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人对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任职资格等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其专业背景、行业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六)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审阅了立信会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凤凰2024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和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叶实业)提供人民币5,4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上海和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宇实业)提供人民币5,5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人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叶实业、和宇实业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通过银行对其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较好的资金收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对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较为全面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立信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本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监督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稳步、持续、规范运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调整,将原监事会职能调整至审计委员会实施。

本人通过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特别深入了解天津爱赛克火灾处置和项目重建情况、印尼和保加利亚项目的进展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全部重大事项,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中,发挥了自身财务专业背景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202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发挥自身财务专业专长,重点关注公司在财务方面的合规性和内部控制的完备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本人也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克服短期困难,规划长远布局,紧抓市场机遇,增强盈利能力,加快推动自行车主业发展,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运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述职人:王高
2026年5月22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坚持独立、诚信、勤勉的原则,忠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樊健先生,43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9年6月至今兼任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K9678)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兼任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兼任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码:834081)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经本人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樊健	10	10	0	0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或缺席会议。报告期内发生换届选举,本人于2025年2月28日卸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参加2025年2月28日前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参会过程中,本人认真审议相关事项,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围绕以下事项开展:审阅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各季度财务报告;审议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及2024年度审计费用支付情况;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前期筹划,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沟通确认;审议计提天津爱赛克商誉减值准备及处置火灾受损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期间,本人结合自身法学专业背景,对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及潜在法律风险进行了必要关注与审慎判断。同时,本人还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汇报,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主要内容包括:审议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并认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制度发放;对公司经营层2025-2027年任期薪酬与考核方案以及2025年度考核指标进行审核。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主要内容包括:增补公司董事、聘任总会计师、以及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任职资格等方面,对股东提名的拟任董事进行了严格审查。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事项进行审查。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多次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通过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沟通,重点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品牌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和公司战略的编制和执行情况,以及生产经营中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等。

基于本人对公司的了解和本人财务专业背景,本人在董事会上审慎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职权,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沟通,就年度报告的审计、其他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及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就审计方案进行了交流,并重点关注了立信会所提出的重点审计事项和采取的审计流程,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系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领域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进一步深化对独立董事权利义务及其在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职责的理解,不断提升履职水平。

同时,本人始终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放在重要位置,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尤其是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时,坚持独立、审慎发表意见,不受公司及控股股东干扰,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现场考察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积极运用财务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2025年度,本人深入了解相关产业动态与市场趋势,参观了公司丹阳自行车工厂及仓库,观察生产线流程与质量控制情况,并与供应链团队就原材料(铝材、碳纤维)成本波动及物流优化方案进行了交流,对公司所在领域的发展机遇进行了初步研判。除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实地调研,定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外,本人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全面获取公司相关信息,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在相关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定期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通过与公司聘用的立信会所审计师及公司有关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全面掌握和了解公司所处自行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和董事会审议时,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确保做到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出现遗漏。在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也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泄露内幕信息,避免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续聘立信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通过参加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所的从业资格、履职能力以及审计人员的工作能力进行了严格审查,并深入讨论了立信会所提供的审计方案,最终确认立信会所具有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并同意续聘立信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本人还关注了公司聘任会所的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管理层考核和薪酬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管理层考核和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检查。考虑到公司2024年度薪酬发放主要基于公司按照金山区委组织部、金山区国资委相关要求建立了管理层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本人牵头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重点审核了薪酬发放与考核制度的匹配事项。本人认为,管理层的考核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提名及选举情况

(下转B050版)